

#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1.13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.01.05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.04.28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05.18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代表五人、本系學生代表二人及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二人等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、規劃與審定本系之課程架構。
  - (二)研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、學分數。
  - (三)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。
  - (四)有關課程之發展、評鑑與改進等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